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13 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十三社南侧有一处垃圾填埋场,1994年建成,2005年封场,无防渗漏措施,导致周边地下水水质严重超标。2005年后,原垃圾场东侧又新建一处垃圾填埋场,2016年以来,新垃圾场产生的渗滤液经沟渠直排附近农田及双湾村水库,散发强烈臭味,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曾于2017年8月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应上述问题,至今未果。	长春市双阳区	水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长春市双阳区市容环卫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填埋区始建于1995年,确实无防渗漏措施,导致垃圾场附近周边地下水污染。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十三社北约1000米、距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约2000米处打深水井(深度为120米)一眼,为双湾村村民安装了自来水。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8年5月15日出具了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水质合格。因此,举报的“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十三社南侧有一处垃圾填埋场,1994年建成,2005年封场,无防渗漏措施,导致周边地下水水质严重超标。”问题基本属实。 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填埋区有2万立方米(有效容积1.5万立方米)渗滤液储存池、渗滤液处理车间(日处理渗滤液150吨)和另一套日处理能力150吨的渗滤液处理设备。现场检查,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附近沟渠内没有渗滤液流出的痕迹。夏、秋季,沟渠内流入附近农田及双湾村水库的水是经过沟渠排洪流出的雨水。因此,举报的“2005年后,原垃圾场东侧又新建一处垃圾填埋场,2016年以来,新垃圾场产生的渗滤液经沟渠直排附近农田及双湾村水库。”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北侧有异味,主要是在该处2017年整改措施(原填埋区库存垃圾倒运)过程中散发的异味和向渗滤液储存池内导入渗滤液时外排的异味,场界异味时有时无。2018年11月9日双阳区市容环卫局委托诺思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8年11月13日检测结果为厂界臭气浓度超标。因此,举报的“散发强烈臭味,严重污染环境”问题基本属实。 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污染问题作为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双阳区的重点案件,一年多以来,双阳区政府累计投入资金6000余万元,采取了在新填埋区建2万立方米(有效容积1.5万立方米)渗滤液储存池、在渗滤液处理车间增加臭气收集、生物除臭除臭及系统、继续对垃圾填埋区进行消杀、除臭、新租赁一套日处理能力150吨的渗滤液处理设备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并于2018年10月中旬进行原填埋区库存垃圾转运至新填埋区工作。另外,中共长春市委双阳区委于2017年8月中旬,对双阳区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的4名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进行了追责问责。因此,举报的“举报人曾于2017年8月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应上述问题,至今未果”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彻底解决双阳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一是利用今年冬休时间,将原填埋区库存垃圾转运至新填埋区,目前已挖运5万立方米,预计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二是按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填埋区整体封场。三是委托诺思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检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标准每月检测异味一次,特殊情况增加检测。四是在原填埋区库存垃圾倒运过程中及时覆土,同时在场界四周设置除臭盒、循环消杀除臭。五是投资35.5万元对渗滤液储存池进行除臭及生物除臭系统,2019年3月份完工。六是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居民生活状况进行密切关注,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之前,每2年组织村民进行一次体检。同时,对患有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加大帮扶救助力度。	无
2	21 2012年至2015年期间,江源区大石人镇大石人村村长尹某某,私自砍伐该村集体林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吉林省信访局反应上述问题,当地政府的处理结果有造假嫌疑。举报人要求彻查上述问题并依法依纪查处相关责任人。	白山市江源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0日,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和江源区纪委到现场调查,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有集体林木被盗伐情况属实,但无证据证明尹某某所为。 经查,该案双阳区森林公安大队已于2017年5月立案侦查,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4月,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接到白山市森林公安局信访部门交办案件,称大石人村民举报村书记尹某某,伙同他人盗伐村集体林木,盗伐数量2000余方。接警后,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调查,专案组在举报人的指引下,对疑似盗伐林木现场进行实地勘验,现场共发现已伐木伐根212根,蓄积262立方米,折合材积101立方米。查明有42立方米已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其余159立方米去向不明,办案机关对该159立方米林木被盗伐情况继续侦查,由于现场遗留伐根年代久远,陈旧程度不一,部分已腐烂发霉,并且无证据显示同一时期、同一伙人采伐,致使证据条件严重不足。经走访当地村民表示,数年来该村民需用木材均采伐于案发地块,案件陷于侦破僵局。 办案部门多次请求侦查,省局给予业务指导,均未发现有价值线索。 经办案部门反复侦查,并无证据显示大石人村原书记尹某某实施或参与盗伐林木,但发现其在任村书记期间,有违规签批村集体林木采伐申请行为,为此,办案部门于2016年1月将该线索反映至当地纪委,经纪委调查核实,给予尹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举报人曾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吉林省信访局反应上述问题,当地政府的处理结果有造假嫌疑”不属实。接到本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问题后,江源区纪委对双阳区森林公安大队调查卷再次进行全面审查,审查中未发现森林公安大队相关办案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	部分属实	下步,江源区林业局将对被砍伐地块做好生态恢复等工作。 生态恢复整改目标:对砍伐地块植被稀疏地进行生态恢复,植树补植苗木,增加林地面积,增加植被覆盖率,达到可成林造林地标准。 整改时限:2020年全部完成成林标准,2019年春季造林季,利用4-6月未完成补植补造,达到造林标准。2020年完成成林验收,如造林保存率达不到成林标准继续补植补造,直到成林进入资源档案。 整改措施: 1.砍伐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全面植树还林,达到造林密度和鸣收标准。 2.整体恢复面积11.42公顷,设计预用苗木2.9万株,树种为红松,造林规格为2米×2米,密度为每百167株,苗龄4年。 3.2019年春季第一季度完成造林设计,第二季度完成造林工程施工,第三季度完成造林验收。 4.区林业局将联系镇政府、村委会对造林地块提前协商,完成造林协议,并请示区政府植被恢复专项资金用于该地块补植补造所需费用13万元(整地费、人工费、抚育费、管护费合计8.65万元、苗木费4.35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资金申请拨付,第二季度完成造林施工。 5.2020年春季造林季前如有牛羊啃食或人为破坏造成保存率过低,利用春季造林时补植补造,达到成林造林地标准。 责任单位:江源区林业局	无
3	61 营城子镇环卫部门将全镇居民的生活垃圾倾倒在伊通河保护区内的青山湖水岸附近,已持续1年多。目前,此前倾倒的垃圾已被清理,但仍有多处垃圾暴露,现场臭气熏天、污水横流。	四平市伊通县	水大气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8日,伊通县政府主管领导带领执法局、河源保护区管理局、林业局、环保局和营城子委爱委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调查,营城子镇环卫部门在此处倾倒过垃圾且施埋,有垃圾暴露现象,但持续一年多,在伊通河保护区内的青山湖水岸附近,现场臭气熏天、污水横流情况不属实。 经吉林伊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场认定并落位村林相图上对比,证明该地段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现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为当地百姓近期倾倒形成,另有两处沙坑因地势低洼形成自然积水。	基本属实	针对该处环境问题,营城子镇政府通过采取分散处理、就地取砂、绿化植树、设置土护墙等措施对此处历史填堆和近期百姓新倒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经将建筑垃圾和土后,清运到营城子镇垃圾转运站27车(农用三轮车约8吨,经车辆后运往辽源发电厂);清运到营城子镇红松村村垃圾转运站垃圾约5吨(农用三轮车约2车)。就地取砂、填平清理产生的坑坑,做到不欠账。 在该沙坑内种植果树园内植树5年生云杉近5000株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1.2公顷。同时还在进往此处的两侧路口修筑土拦墙,防止附近居民随意倾倒垃圾。 群众反映问题于2018年11月11日全部整改完毕。	通报批评2人、警告2人
4	128-130 经济开发区连昌1组井水水质严重超标,经东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水中硝酸盐氮、溶解性固相等多项指标超标,当地居民饮用后出现腹泻情况,甚至患上脑血栓和肝癌等疾病。检测人员告知当地居民,水质超标原因是附近多家化工厂经营导致。	辽阳市开发区	水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9日,经辽源市开发区管委会调查:根据村民孙某某、杨某某分别提供的东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卫生检测结果,报告显示检测水质项目共18项,其中被检测2项水质只有硝酸盐氮1项指标超标(限值为20,检测结果分别为69.16和75.19)。 2018年11月14日辽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水质检验结果分析显示,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耐热大肠杆菌、硝酸盐超标,氨氮和耗氧量不超标,井水可能受到有机物(动物尸体腐烂或粪便)污染、农化用肥径流、化粪池泄露、天然沉积物的侵蚀,现水体正在自净或已经自净,总硬度与健康影响没有直接关联。水质超标情况属实。长期饮用该水存在肠道疾病隐患,但未表明会导致脑血栓或肝癌等疾病。 经向东辽县疾控中心了解,检测人员未告知当地居民,水质超标原因是附近多家化工厂经营导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场调查,距离连昌村一组最近的制药企业百康药业约1.2公里,其余距离较远的博大药业、博大制药、银康制药3家举报中所述的化工企业也为制药企业,以上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保手续齐全,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辽源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辽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进行供水管线施工,建设供水管线约3000米,入户管线于12月7日全部铺设完毕,进入供水使用阶段。	无
5	250 来信:延吉市朝阳区镇勤劳村6组的延边场户饲料供应站以生产饲料为名,实际生产有毒有害物质,并向产品内勾兑火碱;生产过程中排放臭气异味,引发附近村民出现恶心、呕吐症状。举报人向当地环保局反映后,延吉市环保局于2015年7月14日对该厂未遵守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诉求,擅自改变建设项目性质等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拒不执行并禁止生产,恶臭气味仍然存在。2016年3月,举报人再次向延吉市环保局反映,得到的答复意见是:该厂“处于季节性停产”,已责令其停产期间进行整改,消除生产过程中异味的排放。举报人认为延吉市环保局未对该厂“异味”气体进行监测,并于2016年7月15日向延吉市环保局申请复查,得到的复查意见是:延吉市环保局对该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妥善处理异味气体、没有建防渗漏集水池等未履行“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没有及时进行相应的处罚,由于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排污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对该企业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委托延边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延边场户饲料供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年10月20日,延吉市环保局根据《延边场户饲料供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该企业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程序合法。因此,“该厂项目手续齐全,未受到处罚”情况属实。二是2016年8月份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搬走,异味扰民情况彻底解决。因此,不涉及“该厂异味”气体是否符合环保标准”问题。三是延吉市公安局从未收取举报人身份证,也未制发举报人委托书。延吉市公安局对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了行政处罚,延吉市法院判决,只针对延吉市公安局对举报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与环保督察无关。因此,“举报人因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问题而遭到非法拘留,要求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情况不属实。	延边州延吉市	大气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此信访案件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第4号、348号、2324号、6809号为重复案件) 2018年11月10日,经延吉市环保局、畜牧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法院、信访局、朝阳区镇等部门联合调查,2016年7月19日延边场户饲料供应站已注销营业执照,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搬走。 该企业,一是该企业于2011年10月委托延边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延边场户饲料供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年10月20日,延吉市环保局根据《延边场户饲料供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该企业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程序合法。因此,“该厂项目手续齐全,未受到处罚”情况属实。二是2016年8月份该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搬走,异味扰民情况彻底解决。因此,不涉及“该厂异味”气体是否符合环保标准”问题。三是延吉市公安局从未收取举报人身份证,也未制发举报人委托书。延吉市公安局对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了行政处罚,延吉市法院判决,只针对延吉市公安局对举报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与环保督察无关。因此,“举报人因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问题而遭到非法拘留,要求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6	252 来信:一是永吉县口前镇西大岗天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15公顷用于建房、修水库和修路。二是绿都园对道口的丰鑫山庄,非法占用林地用于修建楼房、水库、鸡舍和猪舍。三是西大岗栗家庄及北面一处山庄,非法侵占林地10-20余公顷,用于修建楼房、水库及游乐设施。四是2017年修建的管军山庄,非法侵占林地20公顷,用于建房挖水库。五是西大岗路路旁建设非法占地5公顷,用于建养殖场和训练场。六是春登道口往佳格佳方向有一家工厂,非法占用林地2公顷。七是吉林市陆通有限公司在西大岗非法占用林地盖6公顷。八是陆通公司山庄对面有2个养殖场非法占用林地6公顷。九是西大岗栗山庄非法占用林地从事养殖活动。一是绿都园对道口的昌鑫山庄非法占用林地20多公顷,用于建设房屋、葡萄园及水库。十一是永吉县口前镇西大岗粮食局养殖场非法占用林地100多公顷,用于建设水库和山庄。十二是永吉县工业银行在西大岗非法侵占林地30余公顷,用于建山庄和鱼塘。十三是李某某非法侵占永吉县口前镇西大岗道边林地30公顷用于开建大棚。十四是西大岗道边2公顷林地被非法侵占,用于建设蘑菇菌包及油桐库。十五是永吉县口前镇西大岗往阿拉街方向瀚海锦里山庄非法侵占林地2公顷,修建水泥路。十六是阿拉街向某某非法侵占林地20多公顷用于山庄建设和挖墓。十七是阿拉街西大岗南头有一家养殖场,非法侵占林地。十八是阿拉街周边的林地全部被人为改为种植玉米,退耕换林地。十九是西大岗西山宾馆非法侵占林地4公顷,建设鱼塘及砖厂。二十是西大岗看守所非法侵占林地10公顷。	吉林市永吉县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吉林省天成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两座水库已经取得了永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开发土地资源许可证,经理郭某某2010年至2014年期间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16年9月18日被吉林市公安局立案调查,并取得候审,涉嫌侵占林地。2017年8月23日永吉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永吉县南山集体林内建山庄,其中有房屋四处、水泥路面等,均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手续。永吉县林业局口前林业工作站对李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2018年10月15日,永吉县政府组织强拆工作组实施强拆,目前已拆除房屋四处及水泥路面。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栗果山庄占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建设用途,未发现非法侵占10-20公顷林地行为。举报建设的一面一处山庄,为陈某某淡水鱼养殖场,该场现有房屋、地面硬覆盖、沙石场、养殖场等设施。此外,还有水库一座,2013年4月25日,永吉县水利局出具证明,现水库系1968年建成,水库不存在侵占林地行为。2016年8月29日,陈某某因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吉林市公安局立案,永吉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处以罚款。 第四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未查到管某其人,也没有管军山庄存在。 第五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永吉县陆通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登记为公共设施用地,未发现非法侵占林地5公顷行为。 第六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问题中反映的工厂为吉林市长城康家厂,有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不存在非法侵占林地行为。 第七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吉林市陆通有限公司土地属于非林地,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盖山庄行为。 第八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陆通公司山庄对面有两个养殖场,一是天旺牧业有限公司,二是刘某某丰源种猪场,未发现两家企业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第九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北于1982年林相图,该区域确有两个水库存在,现有房屋和硬覆盖面积3395平方米,地类为林业其他用地;看护房屋20平方米,地类为林地。 第十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现场勘验昌某山庄有砖瓦房屋2栋、小楼1座,彩钢房2栋,彩钢房1个,砖瓦房所个2个,砖瓦车库1座,水库1座,水库东侧小砖房1座,地表面用护灰及砂石铺垫,少部分用水泥混泥土覆盖地面。该处占用林地,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林业部门已对违反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永吉县粮食土地用途显示该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正常审批,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100多公顷行为。 第十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原永吉县工业银行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存在非法侵占林地行为。 第十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3年永吉县实验林场与原春登乡太平村民委员会签订让使用荒山协议书,面积13公顷,作为苗木繁育基地,其中含库塘5个,转让协议面积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9051平方米,建筑面积695平方米。2016年3月24日,该公司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现有部分针阔混交林。未发现该公司非法侵占林地30公顷行为。 第十四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蘑菇菌包基地由吉林市亿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经营使用,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发现2公顷林地被非法侵占行为;油桐厂厂名称为吉林市恒顺房产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3月12日与马某某签订租赁协议书,马某某于1996年获得县林业局颁发的林地批租书,同意占用林地8000平方米。2001年1月8日,马某某在此处建房一座,获得了房屋产权证。依据1982年林相图进行对比,现场实测堆油桐杆场地,房屋面积,合计为1488平方米。另外现场发现有39株天然林被砍伐。 第十五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养殖场地为设施农用地,不是耕地,属于农业用地,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2公顷行为。 第十六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该现有房屋和地面硬覆盖对比于1982年林相图显示,均为非林地,未发现非法侵占林地20公顷行为。 第十七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现建有房屋3处,已取得房产证。依据1982年林相图对比,发现了圈舍和硬覆盖,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 第十八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阿拉街村周边区域未发现全部非法种植玉米。口前镇政府从2014年开始至2018年持续开展回收还林工作,阿拉街村按清收面积,实现了应还尽还,不存在退耕还林缓慢问题。 第十九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有4层楼房1栋和附属建筑1座,有产权证。该区域没有建设砖厂,但有4个库塘,为1997年王某某修宾馆时修建。 第二十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永吉县公安局看守所用地已经县国土局批准划拨为监狱场所用地,未发现非法侵占10多公顷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依据丰满区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城管执法局、国土局、公安局、法院、卫生局、公安局、	